

##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

###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知名金融服務及研究機構<sup>1</sup>陸續發表有關企業資訊透明度的研究及評比，以外部機制促使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自願性的加強其對企業資訊的揭露，然而這些國際機構的評比或調查在部分評鑑指標的設計上對於國內企業揭露實務並不能全盤適用。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向為企業公開資訊之重要提供管道，除擁有完整的證券資料庫及豐富的資訊申報管控經驗外，更具有自行開發加值資料庫及從事證券市場相關研究之專業能力。另一方面，證基會在致力證券期貨學術研究、推動投資人服務工作、承辦從業人員證照資格測驗及建立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等方面，累積有相當的公信力，亦符合執行評鑑工作應具備之專業性、公正性與獨立性。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乃委請證基會在考量我國國情及與國際接軌的原則下規劃並執行本評鑑作業，期能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為國內企業之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

### 貳、評鑑宗旨

- 一、自發性規劃設計符合國內市場需求之評鑑指標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
- 二、企業透明度提升可以增加企業的價值，並協助企業降低籌資成本。
- 三、評鑑結果可為投資人決策之輔助參考，使投資人權益獲得較好之保障。
- 四、評鑑結果可供市場管理者參考，促進市場的健全發展。

---

1 如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的調查以及里昂信貸新興市場研究均指出，投資人願意支付較高的溢價，購買公司治理較佳的股票。其中，資訊揭露與透明度(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即是公司治理架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而 S&P、亞洲財務長雜誌等機構，均曾提出資訊透明度或年報揭露之相關評比。

### 參、評鑑期間

一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本（第十一）屆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布資訊為評鑑分析的資料。

### 肆、適用對象

全體上市櫃公司（不含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但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掛牌未滿一年之公司，將不列入評鑑。此外，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亦不列為受評對象：

- 一、變更交易方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49 條之 1、49 條之 2 及 49 條之 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規定)。
- 二、停止買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及 50 條之 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
- 三、終止上市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 及 50 條之 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規定)。
- 四、董事長及總經理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以最近法院判決為依據）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但該情事超過三個評鑑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六、經評鑑委員會認定有資訊揭露重大缺失、爭議或其他有特殊事由者。

### 伍、受評資訊範圍

以受評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的資訊為主，不包括報章雜誌等媒

體之報導，但受評公司針對媒體報導所作的澄清性揭露(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限)及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資訊亦列入。

受評公司內部其他任何形式之非公開文件將不在本評鑑之考量範圍內。

## 陸、評鑑方法

本系統主要參考國外相關評鑑之指標設計，另一方面亦考量國內市場實際需求與相關法規要求，循此原則下，本系統之評鑑指標內容包括下列五類：

-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
- 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年報之資訊揭露（包括：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董事會及股權結構）
- 五、網站之資訊揭露

選取以上五類指標之原因係考量年報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為目前投資人取得企業資訊之最主要來源，而企業網站上之資訊又為目前企業與投資人間最即時之溝通管道。

為減少人為判斷之主觀性，在指標設計上亦參考國外制度採「是」或「否」問項之設計。此外，由於投資人對企業透明度的要求愈來愈高，因此本系統的評鑑指標並不以現行法規所規定之強制性揭露為限，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所增加的自願性揭露亦是本系統之評鑑重點。評鑑工作主要由證基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的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及證基會內部組成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共同規劃與執行。依據前述評鑑指標，評鑑人員將採取內部訂定之資料蒐集、分析程序進行評鑑。此外，為使評鑑工作系統化，證基會並藉由評鑑輔助資訊系統之輔助，以增進資訊揭露評鑑之客觀合理。

## 柒、評鑑性質及限制

本系統以所建立的評鑑方法與評鑑指標為依據，善盡相當之注意確認各評

鑑指標之存在性。惟受限於權限，本系統參考國際慣例，未驗證各評鑑指標內容之正確性，亦未偵測上市櫃公司之虛偽不實與詐欺等行為。因此評鑑結果排名在前面者僅顯示該公司之受評資訊在本系統之評鑑尺度下透明度相對較佳，並不表示對該公司之資訊品質作出全面評估。本系統之評鑑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使用者必須自行評量資訊的價值。本系統不為使用者的投資決策及結果擔負任何責任。

#### **捌、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

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證基會就學者、專家中遴選，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召集人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擔任。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玖、初步評鑑結果之意見反應**

本系統將於初步評鑑結果產生後，開放受評公司上網(需先登錄並修改預設密碼)查詢各該公司之初步評鑑結果，受評公司若對初步評鑑得分有疑義，須於通知之期限內透過成績查詢系統申請覆評並敘明理由，超過期限將不予受理。